

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稱<u>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u>（以下簡稱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係指提供金融機構間即時性跨行金融業務帳務清算增值網路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p> <p>本辦法稱清算，指依據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暨結計金融機構間應收、應付金額，並於各參加機構指定帳戶予以貸、借記，以解除付款行支付義務之程序。</p>	<p>第二條 本辦法稱<u>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u>（以下簡稱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係指提供金融機構間即時性跨行金融業務帳務清算增值網路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p> <p>本辦法稱清算，指依據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暨結計金融機構間應收、應付金額，並於各參加機構指定帳戶予以貸、借記，以解除付款行支付義務之程序。</p>	配合本辦法名稱予以修正。
<p>第十八條 設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p>一、營業執照申請書。</p>	<p>第十八條 設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者，應<u>依法先向交通部申請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u>，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一、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電信管理法，已無原電信法所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分類。經檢討跨行金融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二、公司登記證件。</p> <p>三、公司章程。</p> <p>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p> <p>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六、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p> <p>八、經理人名冊。</p> <p>九、業務章則</p> <p>十、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十一、兩週以上之模擬跨行交易紀錄。</p> <p>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營業執照申請書。</p> <p>二、公司登記證件。</p> <p>三、交通部電信<u>增值網路業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u>。</p> <p>四、公司章程。</p> <p>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p> <p>六、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七、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八、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p> <p>九、經理人名冊。</p> <p>十、業務章則</p> <p>十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十二、兩週以上之模擬跨行交易紀錄。</p> <p>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訊網路事業實際上並未提供電信增值網路相關服務，即未辦理原電信法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亦非屬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事業，爰刪除第一項依法先向交通部申請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及檢同該等執照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之規定。</p> <p>二、配合前述刪除條文，同項第三至十一款款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業務章則，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業務章則，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p>	<p>配合前條第一項業務章則款次變更予以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訓。</p> <p>三、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業務管理及會計制度）。</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五、作業手冊（含括跨行業務參加規約、處理規則、參加單位作業手冊、概要設計規格書）。</p>	<p>訓。</p> <p>三、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業務管理及會計制度）。</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作業手冊（含括跨行業務參加規約、處理規則、參加單位作業手冊、概要設計規格書）。</p>	